

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

文件

穗创建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“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·文明交通 主题月”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文明办、创建办：

为弘扬和培育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提升城市形象与市民生活品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定于1月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“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·文明交通主题月”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文明出行”主题宣传教育，提高文明交通意识

各区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年未来穗务工人员返乡潮到来之际，广泛开展“文明出行 平安回家”专题教育，组织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交通规则，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摒

弃交通陋习，文明驾车和出行。市交委、公交集团要在公共交通行业开展“广州好司机”“礼让斑马线”等宣传活动。市教育局要抓好在校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组织各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文明交通主题班会和社会实践活动。继续发挥广州市交通法规宣讲团作用，深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开展交通法规和文明交通礼仪宣讲。

二、开展“平安春运”交通秩序整治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

春运期间，市公安局、市交委要牵头组织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，严查客车超员、机动车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针对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不系安全带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切实纠正市民不文明交通行为。市交委、市公安局及各区要联合开展交通设施大排查，完善主干道、重要路段和主要路口交通设施配套，抓好车道和人行道之间的护栏建设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、过街交通设施等设施建设，为市民安全文明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，保障春运交通安全畅通。

三、开展“冬日暖阳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弘扬友爱互助精神

市交警、市交委、团市委、市来穗局、广州铁路、广州地铁等单位结合春运，积极策划开展“冬日暖阳 有爱返乡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开设爱心专列和爱心巴士，免费集中送来穗

务工人员 and 求学人员回家过年。广泛开展“有爱”行动，依托各地的火车站、汽运站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场所，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，从春运旅客普遍性需求出发，围绕引导咨询、秩序维护、重点帮扶、便民利民和应急救援等方面集中开展春运志愿服务。各区要继续深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引导，积极组织发动广大志愿者分时段到交通路口、公交车站开展文明引导，协助交通警察、交通协管员引导市民遵守交通规则，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。

各区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，扎实抓好主题月实践活动。要积极借助新闻媒体、社区宣传栏、单位黑板报、公交候车亭、工地围墙、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宣传阵地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专题新闻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，深入挖掘、报道文明交通的经验做法和感人事迹。1月份，市文明办将会同市公交集团共同举办“新时代文明实践·文明交通主题月”现场宣传活动。各区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创新活动形式，策划开展富有感染力、群众性的主题活动，不断提高市民文明交通素质。各区文明办、市直有关单位请于1月18日前将活动的计划报市文明办。请各区文明办于2月15日前将活动小结、图片、记录等资料上传至“广州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督查系统”<http://dc.wmgz.gov.cn/>；市直有关单位

请将有关材料发至邮箱 xcbwmb@gz.gov.cn。



(联系人:王雁,电话:83105475,手机:18926138196)

附件：

各区、各单位组织开展“新时代文明实践·文明交通主题月” 主要活动项目表

单位（区）：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活动内容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备注：请发至邮箱：xcbwmb@gz.gov.cn，传真：83105477。

